

4 執照組及醫務委員會 所舉辦的執業資格試

4.1 由醫務委員會成立的執照組負責籌辦及舉行非本地醫科畢業生的執業資格試，並負責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接受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4.2 執業資格試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取代執業試。任何通過執業資格試及完成訂明駐院實習期的人士，將符合資格正式註冊成為註冊醫生。

4.3 執照組每年都會舉辦執業資格試，考試分為下列三部分：—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 — 共有兩份中英對照的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矯形外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 / 社會醫學及基本科學等專業科目。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 專業英語寫作試卷，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

第三部分

臨牀考試 — 測試考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矯形外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4.4 通過執業資格試所有三個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在醫院接受為期12個月由醫院管理局中央駐院實習小組認可的駐院實習課程。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老人科
- 精神科

4.5 執照組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一

梁智仁教授, OBE, JP(主席)

陳文仲醫生

陳文岩醫生

陳恩強教授

張偉麟醫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

趙佩燕醫生

何柏松教授

鄭國威醫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起)

黎青龍教授

吳浩強教授

4.6 執照組成立了以下五個小組，以協助履行各方面的職能：一

(a) 考試小組

(主席：吳浩強教授)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的證明。

(b) 駐院實習小組

(主席：何柏松教授)

- 負責評核及監督駐院實習醫生在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c) 資格審核小組

(主席：譚麗芬醫生, JP (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其後主席的空缺有待選舉以填補))

- 負責考慮及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d) 豁免小組

(主席：陳文岩醫生)

- 負責考慮及批准部分執業資格試及部分駐院實習訓練的豁免申請。

(e) 覆核小組

(主席：沈士文大律師)

- 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批准考生因不滿其他小組就考試及 / 或駐院實習訓練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4.7 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六年舉辦的執業試及自一九九六年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結果詳情，分別載於表 7 及表 8。